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 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第4選舉區包括永豐村、和豐村、蚊港村,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		_	・・・ 出 生 年月日	_	出生地	+# #	學 歴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政
1				塗	年月日 39 年 11 月 20 日	別 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四湖國中	中華民國第八屆 十大傑出農村青 年 台灣省漁會代表	一、遵守憲法,配合政令,做好人民公僕。 二、建議工業局重視台西綠能發電回饋機制造福鄉民。 三、要求台塑企業落實好鄰居政策,重視回饋台西鄉民福利資源。 四、建議中央政府重視台西的各項建設,並全力配合來翻轉台西,提昇產業競爭力。
2	32-	陳	文	求	49 年 7 月 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'1111:	北港宗聖 商工畢業	顧問 4.復興明福宮第三、	一、以最優質勤快的服務態度報答鄉親 二、與農漁民站在同一陣線,積極維護農漁民權益 三、及時協助需要者施予急難救助,妥善照顧弱勢團體 四、爭取各社區建設經費 五、監督未完成的建設及爭取更多的建設經費造福鄉親 六、為美麗海口新台西持續努力打拼
3		林	勝ュ	山	49 年 2 月 2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1	省立高中 畢業	第十四屆和豐村 長 第十五、十八、 十九、二十、二 十一屆鄉民代表	(1)以民意為依歸,以爭取建設為目標。 (2)結合縣級民意、代表、鄉公所、村辦公處督促六輕確實執行環保、工安,回饋本鄉並做好 敦親睦鄰的工作。 (3)實踐民眾與公所溝通的平台和橋樑。 (4)督促公所對本鄉的幼兒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及獨居老人爭取編列預算,以落實關懷弱勢 族群達到和諧的社會。
4		林	民力	维	48 年 2 月 11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' :	國中	第14、17屆鄉民 代表 現任全國漁會代 表 現任調解會委員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·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

-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六、其他: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

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 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